

永康人看永康日报 与您一起,“悦”读精彩!

永康日报、永康新闻APP、永康生活网、永康一周、永康生活网微信、永康城市E站……

全媒体矩阵三端齐发

全方位报道多元呈现

坚持以大众情怀,百姓视角

践行“新闻+服务”的办报理念

在“融合转型”的新征程上

我们只为了让新闻

更贴近、更好看、更实用、更主流



扫一扫马上订阅

2017年度《永康日报》征订季 全城开启 诚邀订阅

全年订价: 216元 每月订价: 18元

订报请联系

东塔路邮政支局	87128606
东城东塔路 162 号	
华丰路邮政支局	87176037
华丰路 92-94 号	
解放街邮政支局	87128648
解放街 39-1 号	
九铃路邮政支局	87128356
九铃东路 3090 号	
三马邮政支局	87130676
东城街道九铃中路 2033 号	
铜陵西路邮政支局	87229577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82 号	
五金城邮政支局	87211207
金城路 106 号	
紫微路邮政支局	87170039
华丰西路 123 号	
花街邮政支局	87291171
花街村桐花路 198 号	
蓝天路邮政支局	87252226
城西新区蓝天路 16 号	
古山邮政支局	87511082
古山镇	
胡库邮政支局	87065368
古山镇胡库下村	
派溪邮政支局	87300368
古山镇派溪村	
前仓邮政支局	87051044
前仓村金鸡路 44 号	
桥下邮政支局	87475697
龙山镇桥一村状元街	
清渭邮政支局	87310031
象珠镇清溪村	
石柱镇四新村	87355162
四路邮政支局	87555100
四路	
唐先邮政支局	87500013
唐先	
西溪邮政支局	87400126
西溪镇桐塘村西玉街 44 号	
芝英邮政支局	87441172
芝英六村	
珠山邮政支局	87567596
象珠一村双峰东街 19-21 号	
邮政局发投部	87128070
龙川西路 90 号	

永康日报社大楼一楼(望春东路 88 号)
传达室电话: 87138772 广告中心 电话: 87138766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7日(第83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6574号
被告: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原告章礼与被告应学军、董福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学军、董福康归还原告章礼借款人民币944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逾期利息以80000元为计算基数,利息从2015年8月24日起计算至2016年8月23日止,逾期利息从2016年8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5%计算)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2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928元,由被告应学军、董福康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598号
被告: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原告章康秋与被告应学军、董福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学军、董福康归还原告章康秋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5年8月28日起计算至2016年8月27日止,逾期利息从2016年8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5%计算)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

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790元,由被告应学军、董福康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807号
被告: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原告章平坤与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董福康、应学军归还原告章平坤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7日起计算至2016年2月6日止,逾期利息从2016年2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2%计算)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8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3180元,由被告董福康、应学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011号
被告:应学军,女,1969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9080107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被告: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原告章春联与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董福康、应

学军归还原告章春联借款人民币12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2月1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2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3426元,由被告董福康、应学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449号
被告:李跃贞,男,1965年3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50304235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后宅58号。原告永康市惠康砂轮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跃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民初字第8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跃贞支付原告永康市惠康砂轮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0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李跃贞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跃贞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115号
陈磊、陈广赛、卢笑钦(陈磊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后松园63号101室,陈广赛、卢晓钦住址均为: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后松园6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806035114、330722196310255114、33072219680705512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保全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

令:1.由你们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6年6月20日起按月利率5.75%算至2016年8月11日止,罚息至2016年8月12日起按月利率8.625%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准按月利率8.625%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你们负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9639号
胡凤春、胡嘉斐(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新屋9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3045925、330722199105225921)本院受理原告应金邦与胡德清、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胡德清、你们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胡德清、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字第8599号
王爱驰(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新兴路39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104017123)本院受理原告徐华江和被告吴美爱、王爱驰、徐新风、永康市新豪五金工具厂、王爱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4执异17号执行裁定书;二、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3号审判庭,由田晓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王红山、邓共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